

附件

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鼓楼区十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鼓楼区财政局局长 柳向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区本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增收节支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规范管理为抓手，有力促进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目前，2021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 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1 亿元, 完成预算数的 108.12%; 上级补助收入 11.96 亿元; 上年结余收入 2.38 亿元; 债务转贷收入 2.67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6 亿元; 调入资金 229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9 亿元(含省市专款和上年项目结转支出, 下同); 上解上级支出 11.3 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 0.22 亿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9 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区财政收入合计 55.6 亿元, 支出 49.1 亿元, 结余项目资金 6.5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26.38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 14.78 亿元, 债券转贷收入 1.34 亿元, 调入资金 1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43 亿元。收支相抵, 结余项目资金 23.07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9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86 万元, 调出资金 229 万元。收支相抵, 结余项目资金 8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 区本级(不含洪山镇, 下同)财政决算情况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20 亿元, 完成预算数的 111.65%; 上级补助收入 11.75 亿元; 上年结余收入 2.29 亿元; 债务转贷收入 2.67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6 亿元; 调入资金 229 万元; 下级(洪山镇)上解收入 2.46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3 亿元，补助下级（洪山镇）支出 0.2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4 亿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区本级财政收入合计 54.95 亿元，支出 48.54 亿元，结余项目资金 6.41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时，省、市财政审改决算报表尚未结束，因此部分收支数据在决算报表编制过程中根据实际有所变动，本次汇报的数据为最终执行结果。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26.3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64 亿元，调入资金 1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31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项目资金 23.0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6 万元，调出资金 22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项目资金 8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2021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1 年，区财政部门在做好本级资金安排的同时，主动作为，抢抓政策机遇，科学谋划，做实做细争取资金工作。区本级共向上级争取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1.75 亿元，包括：(1) 返还性收入 1.12 亿元，已纳入年初本级预算统筹安排。(2)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7.22 亿元，主要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均

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等 18 类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93 亿元为财力性补助, 已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支出或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其他 5.29 亿元均有特定用途, 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教育、公共安全等方面支出。(3)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41 亿元, 属于明确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 实行专款专用, 主要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商业服务业、卫生健康等方面支出。

(二) 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坚持以保障民生为重点,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 抓好民生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 具体是:

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教育支出 9.46 亿元, 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加快中小学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校园布局; 均衡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支持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 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费保障机制, 落实各类助学金政策;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 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水平。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 亿元, 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 支持退伍兵自主及自谋职业、残疾人就业, 助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切实做好各类低保金、补助金、优抚金的拨付工作, 加大对困难群体尤其是低保及低保边缘户的帮扶救助力度。

保障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卫生健康支出 2.45 亿元, 重点用于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系统提升工程。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保障水平,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580 元

提高至 620 元。

提升城区功能品质。城乡社区支出 2.81 亿元，持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等工作，强化城市长效管理、精准治理，推进新一轮城市品质提升及样板工程建设工作。统筹推动小街巷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改善城区形象和人居环境。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学技术支出 0.75 亿元，加大科普、科技教育、智能化系统项目经费投入。鼓励中小企业创新，有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公共安全支出 0.72 亿元，支持平安创建，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用于消防业务经费、公安重点警务经费保障，支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建设，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助力乡村振兴。农林水支出 0.34 亿元，主要是上级下达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区级对口帮扶仙游、永泰，援疆援藏项目支出。

（三）区本级项目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末，区本级项目资金结转 2.29 亿元，2021 年已使用 1.69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奖补和街镇日常运转，剩余 0.6 亿元已安排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全区各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细化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192.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

（五）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1)24 号），核定后 2021 年鼓楼区债务限额为 42.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92 亿元，专项债务 29.74 亿元）。2021 年末，我区债务余额为 33.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19 亿元，专项债务 22.27 亿元。债务总额未超过省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强化责任担当，顺势应势、主动作为，为“十四五”目标的实现夯实财政可持续增长基础，为加快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贡献财政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